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三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换届的合规性说明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父母和子女情形。

(二) 换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提名委员会的意见

不适用

五、换届离任人员情况

姓名	不再担任的职务	职务变动原因	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 (含控股子公司)
吴春燕	监事会主席	届满到期	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
尹正兵	职工代表监事	届满到期	监事

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上述人员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下：

(一)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

2020年7月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，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》第56-57页“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（一）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、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春燕、尹正兵、张立航承诺”。

(二)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

2020年7月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，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》第62页“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（五）发行人及其

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”。

（三）其他承诺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/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/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）

2020 年 7 月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，公司监事签署了《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》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》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》第 66-68 页“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（八）其他承诺事项 1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/2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/3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- （二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李蓉女士的简历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附件：

1. 李蓉简历

李蓉，女，1982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襄樊学院化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；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品管部部门副经理。